

附件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2022年12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开展传统行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	完成产业集群排查工作，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回头看	2022年12月	开展工业窑炉全面排查，实施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2年12月	充分运用电量数据等技术强化规上企业常态化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动态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涉气固定污染源治理。
	强化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	2022年12月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	完成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十色凹版印刷有机废气深度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	2022年12月	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治。
	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	2022年12月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治理设施整顿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持续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效	2022年12月	开展保留供暖锅炉和燃气锅炉全面排查，持续巩固35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禁止新增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大力推动货物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	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2年12月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开展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限期维修。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	2022年12月	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I站）管理。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2年12月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市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2022年12月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应用露天焚烧视频监控作用，确保零火点发生。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2022年12月	开展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综合治理；强化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提标专项行动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2022年12月	完成陕西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绩效升级。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2022年12月	根据市治霾办预警通知，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做好应急响应。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022年12月	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的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	2022年12月	围绕冬季PM _{2.5} 治理、夏季O ₃ 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执法检查力度。
	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2022年12月	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2022年12月	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2022年12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开展传统行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	配合开展产业集群排查，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回头看	2022年12月	配合开展工业窑炉全面排查，加大产能落后和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窑炉淘汰力度。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	重点压减非电用煤。2022年全区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量控制在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内。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扩大工业生产和农村生产生活电力、天然气、地热替代规模。到2022年底，力争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左右。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	2022年12月	到2022年底，全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左右。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大力推动货物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	优化企业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2022年12月	推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2022年12月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2022年12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开展传统行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	配合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工作，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2年底前完成50%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回头看	2022年12月	开展工业窑炉全面排查，加大产能落后和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窑炉淘汰力度。配合实施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2年12月	配合推进重点企业涉气固定污染源治理。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	配合完成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十色凹版印刷有机废气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	配合压减非电用煤，配合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2022年12月	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加快推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2022年12月	配合开展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综合治理。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	------	------	------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2022年12月	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2年12月	配合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区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重点加强建设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2022年12月	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比。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施工工地全面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6个100%”。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持续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效	2022年12月	配合开展保留供暖锅炉和燃气锅炉全面排查，持续巩固35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禁止新增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2年12月	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限期维修。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加强煤质监管	2022年12月	加强供热等用煤单位煤炭质量监督检查。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煤质专项检查行动。依法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对清洁取暖实施不稳定的地区，加强对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确保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2022年12月	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开展储油库、加油站、主要道路汽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配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实施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	------	------	------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	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大力推广国6b车用汽油，停止销售国6a及以下标准汽油。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	2022年12月	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鼓励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2022年12月	配合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2022年12月	深入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开展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2022年12月	强化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格查处非法燃放行为。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2年12月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开展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	2022年12月	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鼓励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2年12月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市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2022年12月	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2022年12月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车牌号识别、GPS定位跟踪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2022年12月	加强烟花爆竹非法运输行为的监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大力推动货物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	实施运输结构调整，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优化企业运输结构，场内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大力提升自有及外包运输车辆排放标准，深入实施绿色运输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2年12月	配合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	2022年12月	强化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M站）的日常管理。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2022年12月	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出租车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2年12月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市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2022年12月	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长距离的城市道路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2022年12月	配合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2022年12月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2022年12月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2022年12月	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配合公安机关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2022年12月	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生物质、垃圾禁烧专项巡查，确保零火点发生。对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
	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2022年12月	做好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流动和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2022年12月	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稳步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	2022年12月	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2022年12月	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2年12月	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种养结合一体化经营。稳步推进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处理和废气治理。积极推进测土配方，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2022年12月	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2022年12月	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打非治违”，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2022年12月	配合开展储油库汽柴油专项检查，配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2022年12月	强化旧改项目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拆迁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拆迁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加强拆迁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2022年12月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做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

